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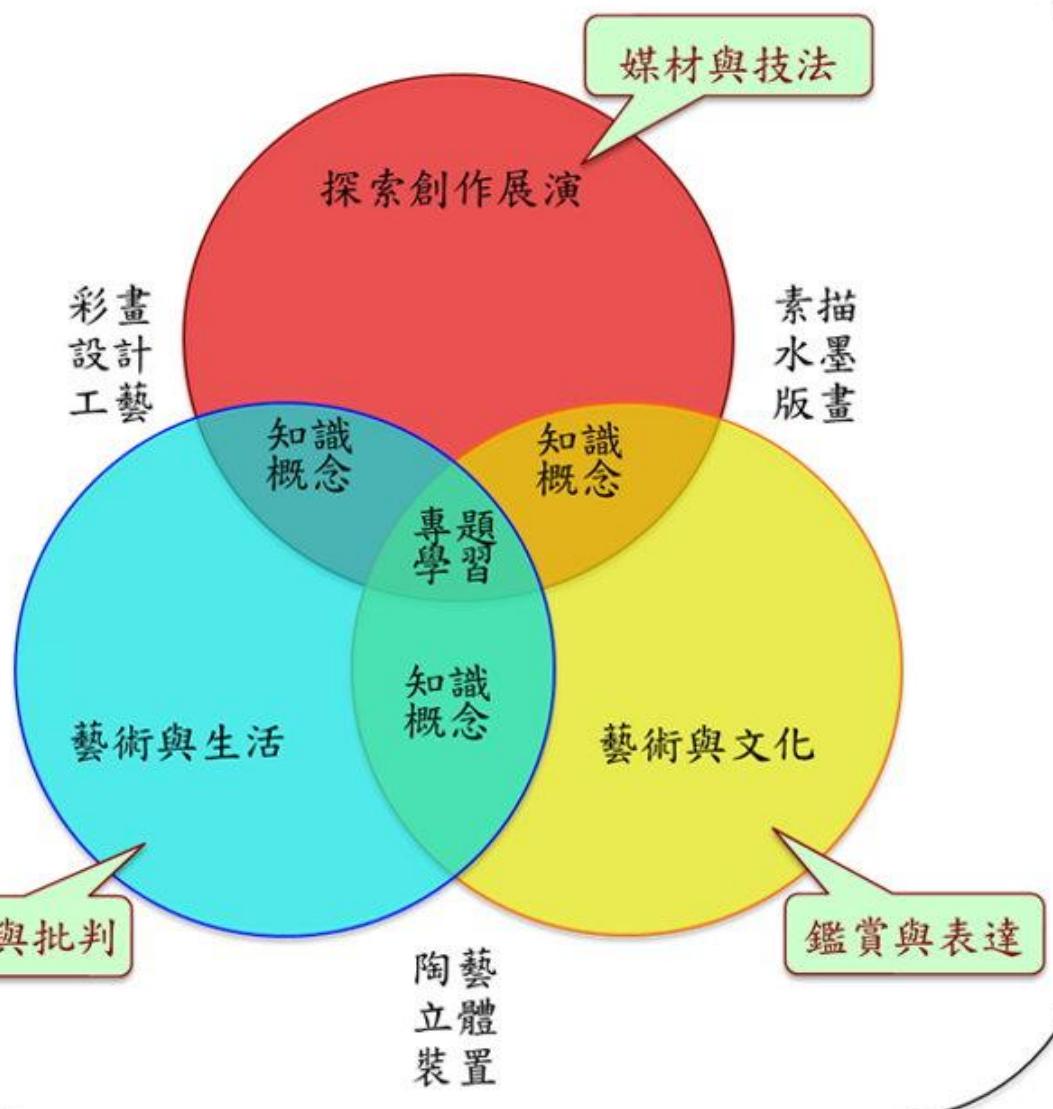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0457號令訂定發布)。
- 三、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702245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教育部台特教室第0970038515C 號令訂定發布)。
- 四、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485B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五、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貳、藝術才能美術班教育理念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美術創作能力，並擴大美術教育效能。
- 二、透過美術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
- 三、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培養在地人文關懷。
- 四、培養學生具備美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健全人格發展。

臺南市麻豆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架構圖



參、藝術才能美術班組織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學校課程相關組織

(一) 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

職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本班各項工作之執行事宜及主持相關會議，綜理推行小組所有事務，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委員	專家學者	本班專業課程之諮詢與輔導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本班編班排課、教學及相關工作之執行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本班學生活常規之約束、配合蒐集學生相關資料及有關活動之協辦
委員	總務主任	辦理本班相關教室設備、採購修繕及提供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調本班藝術才能學生之所有鑑定、安置及各項輔導與諮商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調本班經費運用、核銷及各項經費之編列、審查等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負責本班師資之招考、審核及聘用等事宜
委員	藝術才能班/ 藝術執秘	本班招生、展覽、評鑑等事宜及相關行政工作之執行及本班專業課程之規劃、施教與推展等工作
委員	術科教師	本班專業課程之規劃、施教與推展等工作及相關工作之執行
委員	班級導師	本班之班級經營、家庭連絡、檔案資料建立等
委員	藝術才能美術班 家長代表	參與本班相關活動，落實親師合作功效，協調社區資源之溝通、支援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藝術才能美術班 學生代表	課程學習，學生相關權益

肆、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1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伍、開會

-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每學年結束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